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劉民龍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被告 李海滿

鎮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惠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114年4月9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本院將於上開期日傳訊證人陳振富，原告訴訟代理人並應偕同原告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蓓雅